

重庆市2012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B8_822_c24_646122.htm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务员局2012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为满足我市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下同）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及《重庆市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务员局决定，组织实施2012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下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招考对象 本次招考对象为：（一）在报名开始日（2012年3月20日）前取得国民教育（包括全日制、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序列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在报名开始日（2012年3月20日）前取得重庆市常住户口的人员；（二）重庆市外生源在重庆市内高校就读，以及重庆生源在重庆市外高校就读且能够在2012年8月1日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普通专科、本科、研究生学历的2012年毕业生；（三）已经在报名开始日（2012年3月20日）前取得，或者能够在2012年8月1日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普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二、报考条件（一）报考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6年3月20日至1994年3月20日期间出生），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

龄可适当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71年3月20日以后出生）；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4.具有良好的品行；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6.具备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7.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2）。

（二）其它要求：1.招考职位要求有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其中，基层工作经历指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即具有在县级以下党政机关工作的经历，以及在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曾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过，可视为具有基层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的计算时间截止2012年3月20日。

2.下列人员不得报考：（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2）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3）2007年以来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4）现役军人；（5）试用期内的公务员；（6）在读的非2012年应届毕业生；（7）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人员；（8）未满服务期、也未在2012年3月20日前解除选派协议的我市选派大学生；（9）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此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报考人民警察：（1）受过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人员；（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人员；（3）曾被辞退的人员；（4）近三年内曾受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人员；（5）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人员；（6）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正在服刑的人员；（7）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人员。

3.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且未毕业的本科

生、研究生不能凭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报考。4.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回避关系的职位。

三、招考方式 招考采取笔试、体能测评（限报考监狱人民警察以及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的考生，下同）、面试、体检、考察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按报考的同一单位同一职位竞争，分别录用。

查看：[#0000ff>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